

山东省烟台第十一中学学生生活 补助政策及申请指南

一、资助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脱贫享受政策、边缘易致贫家庭、低保（含低保边缘）、孤儿、残疾、特困难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全部资助。

二、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 312.5 元。

三、提交材料

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本学期申请学生均需填报《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2 份（学校留存），申请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准确、真实，不能空项。

四、申请、公示、审核、发放指南

1. 申请。政策告知，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动态调整。春季学期开学后，在本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转入转出学生，同时确保系统新比对出的特殊类型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新增受助学生按各自制定的认定办法认定对象予以资助，评审时不设比例、不限制名额，对受助人数不做要求。

受助学生需填报《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2 份，申请表内容必须完整、准确、真实，不能空项。

2. 公示。学校在显著位置将资助政策告知家长、学生，并将

“非寄宿生补助政策”通过 QQ、家长信等方式发至每一名家长，学校分学期对受助情况按规定予以 5 天公示并留存公示表。

3. 审核。学校做好三级认定衔接审核认可，资助中心审核统计表后，落实资金拨付学校。

4. 发放。根据省学生资助工作标准规范，生活补助发放不得使用现金，需使用学生银行卡。学校统一打卡发放。

5. 存档备案。资金发放后，学校将宣传图片、申请表、统计表、公示表、资金发放成功明细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分学期归档。

五、资助流程

宣传、发动、告知--学生（家长）申请--学校三级认定--认定公示--助学公示--学校汇总--资助中心汇总--资金拨付--学校发放--学校档案整理。

烟台十一中

2023 年 2 月（更新）